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文件精神，经公司申请，省、地级市各部门审核，公司符合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对象条件，获得企业研发补助资金523,500元，另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预下达顺德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资金及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8】045号），根据文件规定，经公司申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公司的5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5,000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528,5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528,50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528,5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